

團體意外險【一般意外】申請應備文件

1. 診斷證明書正本（看 2 間醫院就要有 2 張診斷書）
◎如有自付藥品或用品要請醫師註記
2. 收據副本（看 2 間醫院就要有 2 張收據，要蓋醫院章）
3. 救護車運送救護證明文件（攜帶身份證正本及印章向消防局索取）
4. 意外事故證明文件（車禍警察局交通事故證明單）
5. X 光片（骨折者要檢附）
6. 印章
7. 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乙份
8. 重大燒燙傷診斷書（有重大燒燙傷者要附）
9. 本人親自填寫理賠申請書
10. 本人親自填寫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

台南市各業工人聯合會 06-2932526 台南市安平區建平七街 418 號